

荔湾府行复〔2021〕45号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何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住所地：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新基上村152号。

负责人：肖长安。

申请人何某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荔综城责字〔2021〕37215号），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政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